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陆川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部件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T 造影注射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乐宁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语坤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内蒙古厚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